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的任何證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3)

聯合公告

(1) 港華燃氣認購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彼等合作促進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擬議南向認購港華燃氣之股份

(2) 中華煤氣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3) 港華燃氣之主要交易

投資上海燃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港華燃氣已訂立：

- (a) 與申能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同意以出資人民幣 4,7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362,230,000 港元）之方式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於交割後，港華燃氣及申能集團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 25% 及 75% 股權；

- (b) 與申能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港華燃氣及申能集團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之股東協議；及
- (c) 與目標公司訂立深化合作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及目標公司同意共同努力促進港華燃氣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1)年內向目標公司發行普通股，以使擬議南向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港華燃氣經擬議南向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2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中華煤氣而言，由於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增資構成中華煤氣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不包括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港華燃氣而言，由於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增資構成港華燃氣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 (i) 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ii)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一名上市公司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b)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c)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合稱「**直接股東**」）），分別持有港華燃氣的 (a) 171,524,099 股份，(b) 2,918,639 股份，及 (c) 1,850,656,677 股份）總共持有港華燃氣的 2,025,099,415 股份，約佔有權出席港華燃氣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68.2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港華燃氣已獲得直接股東對增資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由於已獲得直接股東的書面批准，故港華燃氣董事會無意召開港華燃氣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增資作為港華燃氣的主要交易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及交易文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港華燃氣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由於預計通函的準備工作將需要超於 15 個營業日，港華燃氣準備向聯交所申請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的寄發通函時間。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增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由於擬議南向認購事項須遵守深化合作協議所載之規定方告完成，擬議南向認購事項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港華燃氣已訂立：

- (a) 與申能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同意以出資人民幣 4,7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362,230,000 港元）之方式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於交割後，港華燃氣及申能集團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 25%及 75%股權；
- (b) 與申能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港華燃氣及申能集團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權利及責任，以及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之股東協議；及
- (c) 與目標公司訂立深化合作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及目標公司同意共同努力促進港華燃氣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1)年內向目標公司發行普通股，以使擬議南向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擁有港華燃氣經擬議南向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25%。

招標及增資的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目標公司（透過上海產權交易所）宣布有關增資的公開招標並正式開展招標程序。於港華燃氣向上海產權交易所遞交有關增資的公開招標的申請，及參與投標程序及相關磋商後，各方就增資及擬議南向認購事項達成共識。直至最近，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交易文件。

2.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港華燃氣；及
- (3) 申能集團。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40,900,000 港元）增至人民幣 1,333,333,333 元（相當於約 1,521,200,000 港元），而港華燃氣餘下的出資額人民幣 4,366,666,667 元（相當於約 4,981,930,000 港元）將分配至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申能集團擁有目標公司 100% 股權。於交割後，港華燃氣及申能集團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 25% 及 75% 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4,7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362,230,000 港元），將於增資協議生效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港華燃氣向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詳情見下文「增資協議生效的條件」一節）。

根據增資協議應付的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計及 (a) 目標公司擬透過招標籌集約人民幣 333,333,333 元（相當於約 380,300,000 港元）的款項；(b) 港華燃氣委任的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初步評估的估值約為人民幣 14,3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6,314,870,000 港元）；及 (c) 目標公司、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燃氣集團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

港華燃氣擬以港華燃氣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代價。

除代價外，根據招標的條款及條件，港華燃氣應向上海產權交易所支付人民幣 5,875,000 元（相當於約 6,702,788 港元）的交易費。

增資協議生效的條件

增資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的翌日生效：

- (a) 增資獲得外商投資國家安全審查審批機構的批准；
- (b) 國資委或其地方同等機構對有關增資的批准；及
- (c) 增資於港華燃氣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港華燃氣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港華燃氣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交割的先決條件

根據增資協議，交割的前提是下列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有關條件概述如下：

- (a) 增資於港華燃氣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港華燃氣股東的批准或倘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取得港華燃氣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 (b) 港華燃氣及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增資的國家安全審查；

- (c) 完成上海產權交易所的必要招標程序，即上海產權交易所就增資出具增資交易憑證；
- (d) 目標公司完成有關增資的驗資程序，及目標公司獲得驗資報告；
- (e) 完成有關增資的國有資產產權變更的必要備案或登記；
- (f) 目標公司已完成有關增資的相關國資委批准審批手續；
- (g) 目標公司及申能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保證，及有關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沒有誤導性，亦無違反將會或可能導致港華燃氣無法實現增資目的或預期的保證；及
- (h) (i)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更；及 (ii) 並無存在對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影響其可持續性的事件或因素。

港華燃氣須盡其合理所能促使上述 (a) 及 (b) 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盡快達成，並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申能集團及目標公司各自須盡其合理所能促使上述 (c) 至 (h) 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盡快達成，並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增資協議應即時自動終止。

交割

交割須於緊隨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增資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權

增資協議於以下任何情況下可被終止：

- (a) 增資協議訂約方（即港華燃氣、申能集團及目標公司）之間以書面協定之時間隨時終止；及
- (b) 於港華燃氣支付代價前且目標公司或申能集團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發出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增資協議：
 - (i) 港華燃氣所作出的陳述或保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 (ii) 港華燃氣重大違反根據於增資協議的任何條款、承諾及義務，其於目標公司或申能集團發出有關違反通知的十(10)個營業日內未採取有效補救；及
 - (iii) 港華燃氣未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代價予上海產權交易所指定的銀行賬戶，且有關付款逾期超過十(10)個營業日。

3. 股東協議

就增資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港華燃氣、申能集團與目標公司亦訂立股東協議，規管（其中包括）港華燃氣及申能集團作為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和責任，以及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港華燃氣；及
- (3) 申能集團。

港華燃氣任命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於港華燃氣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10%股權的前提下，港華燃氣應有權提名一(1)名目標公司董事或副董事長。

港華燃氣任命監事會成員的權利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監事會將由三(3)名監事組成，於港華燃氣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10%股權的前提下，港華燃氣有權提名一(1)名目標公司監事。

港華燃氣任命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權利

於交割後，於港華燃氣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10%股權的前提下，港華燃氣應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之副總經理。港華燃氣亦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之財務副經理。

股權持有人保留事項

於交割後及目標公司上市（如適用）前，港華燃氣，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將對目標公司的某些保留事項擁有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章程的修訂、註冊資本的任何改動、主要業務的任何變化或股份的任何首次公開發行。

董事會保留事項

由港華燃氣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將擁有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某些保留事項的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機制、目標公司的若干重大交易、並非於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及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擔保或貸款。

港華燃氣之持股限制

在取得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港華燃氣不得持有超過目標公司25%權益。

港華燃氣之禁售承諾

在取得目標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及排除若干其他例外，港華燃氣於交割後三(3)年內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 25%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港華燃氣之優先購買權

在股東協議項下港華燃氣於目標公司 25%持股限制規限下：

- (a) 倘目標公司擬增加其註冊資本，港華燃氣將有優先購買權認購部分註冊資本；及
- (b) 倘申能集團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港華燃氣將有權以相同條款優先購買申能集團擬議轉讓項下的有關權益。

4. 深化合作協議

就增資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港華燃氣與目標公司訂立深化合作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及目標公司就協定若干安排以深化雙方戰略合作。

深化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港華燃氣。

港華燃氣與目標公司為了實現目標公司及港華燃氣相互持股 25%，同意採取若干措施，促進及實施擬議南向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一(1)年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目標公司與港華燃氣須就有關擬議南向認購事項訂立協議，而擬議南向認購事項須待有關協議所載條件訂立後，方可生效。倘協議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訂立，深化合作協議將自動延長一(1)年；及

- (b) 目標公司及港華燃氣須根據深化合作協議下的相關參數透過對等、公平、合理及最大善意評估及磋商協定擬議南向認購事項的估值。

倘擬議南向認購事項未能於深化合作協議項下指定期限內獲完成，目標公司及港華燃氣將各自就擬採取的進一步措施進行善意討論及磋商。

5. 目標集團及申能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始運營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管道燃氣的營運，管道燃氣基礎設施的建設、營運和管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有關燃氣的施工材料、用具和設施的銷售，有關燃氣的質量控制服務以及有關燃氣的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和轉讓。目標集團員工約 4,300 人，擁有燃氣管網約 2.5 萬公里，燃氣用戶數約 630 萬戶。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售氣量為 83.7 億立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40,900,000 港元），並由申能集團持有其 100% 股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部分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6,453,391（相當於約 30,180,674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35,389（相當於約 839,005 港元）
除稅後溢利	620,333（相當於約 707,738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5,766,072（相當於約 6,578,512 港元）

申能集團

申能集團為一間由上海市國資委監管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409,000,000 港元）。申能集團主要從事電力和燃氣的生產和供應，燃氣基礎設施（包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的投資、建設和管理，以及金融機構之投資。其附屬公司包括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 600642。

據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申能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華煤氣、港華燃氣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有關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燃氣集團的資料

中華煤氣集團

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中華煤氣（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港華燃氣之控股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持有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68.21%。

港華燃氣集團

港華燃氣集團是一間專門從事燃氣業務投資、開發和營運管理的專業化燃氣投資管理企業，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7.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的銷售及經銷（包括管道燃氣的採購或生產、燃氣管道建設及管道氣網的經營），與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燃氣集團的業務大致相若。目標集團的管道氣網主要位於上海，而中華煤氣集團和港華燃氣集團的管網目前未有延伸至該地區。

誠如港華燃氣及中華煤氣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燃氣集團正物色未來的環保項目，其將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增值回報並將促進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燃氣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中華煤氣集團、港華燃氣集團與目標集團在管理理念、企業管治和客戶服務水準接近。目標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之一。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認為與目標公司的戰略夥伴關係將加強港華燃氣的業務增長，利潤潛力和資產規模，以及華東區的定位和在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影響力。

目標集團在上海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而中華煤氣集團及港華燃氣集團可因此開發延伸業務的龐大市場及發展潛力。目標集團亦擁有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而中華煤氣集團亦在江蘇省金壇擁有地下鹽穴儲氣庫，目標集團及中華煤氣集團在華東地區的城市燃氣企業可因而受惠於這些接收站及儲存資源及區域燃氣管道連接，並帶來穩定及低成本的天然氣供應。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及中華煤氣集團可以在工程、採購、客戶服務和其他延伸增值業務領域加深合作，並分享管理知識、人才和營運專業知識的最佳實踐。港華燃氣和目標集團亦會利用雙方的技術人才加強在上海發展智慧能源業務。

鑒於目標集團之現有項目及業務，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認為，增資可擴大港華燃氣集團之客戶基礎，在目標集團當前營運的項目與港華燃氣集團的項目之間產生區域協同效應，可潛在提升港華燃氣集團的未來盈利及增加港華燃氣集團於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增資亦與長江三角洲的國家發展戰略相符。

因此，中華煤氣董事會及港華燃氣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中華煤氣、港華燃氣及彼等各自的股東整體有利。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中華煤氣而言，由於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增資構成中華煤氣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之規定（但不包括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港華燃氣而言，由於有關增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增資構成港華燃氣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倘 (i) 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ii)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一名上市公司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據港華燃氣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港華燃氣股東於增資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港華燃氣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及由港華燃氣訂立交易文件，概無港華燃氣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b)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c)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合稱「直接股東」），分別持有港華燃氣的 (a) 171,524,099 股份，(b) 2,918,639 股份，及 (c) 1,850,656,677 股份）總共持有港華燃氣的 2,025,099,415 股份，約佔有權出席港華燃氣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68.21%。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港華燃氣已獲得直接股東對增資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由於已獲得直接股東的書面批准，故港華燃氣董事會無意召開港華燃氣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對增資作為港華燃氣的主要交易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及交易文件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港華燃氣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由於預計通函的準備工作將需要超於 15 個營業日，港華燃氣準備向聯交所申請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的寄發通函時間。

9. 警告

由於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增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此外，由於擬議南向認購事項須遵守深化合作協議所載之規定方告完成，擬議南向認購事項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華煤氣及港華燃氣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釋義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之法定假日之日期
「增資」	指 港華燃氣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將代價注入目標公司的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港華燃氣、申能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關於增資的增資協議
「交割」	指 增資完成
「先決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合共人民幣 4,7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5,362,230,000 港元），即港華燃氣根據增資協議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的出資總額

「深化合作協議」	指 港華燃氣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深化合作協議，據此，港華燃氣及目標公司協定若干安排以深化雙方戰略合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董事會」	指 中華煤氣之董事會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接股東」	指 具有「8. 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立增資協議日期後滿一年當日，或港華燃氣、目標公司及申能集團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議南向認購事項」	指 根據深化合作協議，擬議自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一(1)年內由港華燃氣向目標公司發行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股東協議」	指 由港華燃氣、申能集團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管理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並於本公告日期由中華煤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持有約 68.21%
「港華燃氣董事會」	指 港華燃氣之董事會
「港華燃氣集團」	指 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招標」	指 上海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的就以出資方式投資目標公司而進行之公開招標
「交易文件」	指 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深化合作協議
「估值師」	指 WeValue Advisory Limited，港華燃氣委任以評估目標公司價值之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陳永堅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煤氣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李家誠先生 (主席)
	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常務董事)
	黃維義先生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何漢明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港華燃氣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09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